合同编号： [2014] 号

**技术开发合同**

**项目名称：工程项目核算系统软件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成七一**

**签订时间： 2014 年 6 月**

**签订地点：**

技术开发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成七一

项目联系人： 成七一

通讯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立汤路60号院望都新地13-3-301

电 话： 13811080761 传 真：

电子信箱： cqiyi@139.com

甲方委托乙方就工程项目核算系统软件开发 项目进行专项技术开发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开发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开发的内容如下：

1．技术开发的目标：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工程项目核算系统软件开发

2．技术开发的内容： 详见《需求功能清单》

3．技术开发的方式： 自主开发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开发地点： 不限 ；

2．技术开发期限： 自合同首付款之日起，50个自然日 ；

3．技术开发进度： 2014/6/23 ~ 2014/8/12 ；

4．技术开发质量要求： 采用Java技术框架，可在linux及Windows操作系统上部署运行，支持IE/Firefox/Chome浏览器。 ；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如有）：相关需求文件及原始单据

2．提供时间和方式： 2014 年 6 月 24 日之前提供电子或文本格式资料。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时，乙方向甲方签署接收单。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如果是复印件，归还给甲方。如果是电子版文件，彻底删除。

**第四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乙方技术开发费用：

1．开发费用总额为 **人民币85000元整（大写：捌万伍仟元整）。**

2. 服务经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25500元（大写：贰万伍仟伍佰元整）**。

（2）甲方在乙方提交开发成果后并验收合格后5日内应支付第二笔款项，即**人民币42500元（大写：肆万贰仟伍佰元整）。**

（3）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如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总额，即人民币**17000元整（大写：壹万柒仟元整）。**

（4）支付方式为：**银行汇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房山区送变电储蓄所

帐 号： 6227 0000 1297 0012 553

**第五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7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技术开发相关文档、数据库结构、乙方经营和商业秘密等。

2．涉密人员范围: 甲方系统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间及完成后两年。

4．泄密责任： 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技术开发相关文档、数据库结构、甲方经营和商业秘密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此项目的公司所有人员 。

3．保密期限： 合同履行期间及完成后两年。

4．泄密责任：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七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

1．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2．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 **2014年8月12日**之前，地点**北京和平幕墙会议室**。

**第八条** 双方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项目成果进行检验：依据此合同约定及经过甲、乙方共同审核同意的技术方案范围进行检验。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项目验收单。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成果后三日内对技术开发成果的数量和质量进行检验，如发现项目成果的质量或数量不符合同约定，可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进行修改、重作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如超过验收期限七日，乙方提交的重作成果仍不能验收通过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项目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所有权或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负全部责任，且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此合同。

**第十一条** 此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将此项目成果进行复制、销售或透露于任何第三人；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之前，自行将项目成果转让给第三人；乙方违反此约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一人**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一人**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负责双方的协调工作；

2． 负责物品的借取与归还工作；

3． 负责提供系统和检验的工作任务协调。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产品交付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培训，技术咨询服务。负责培训甲方指定人员至对软件达到规范操作。

**第十五条**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对于业务需求范围内的系统bug或使用问题，乙方提供3年的免费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六条** 本项目风险责任确认的方式为: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不得中途停止履行。如违反此款约定，违约方向守约方 支付合同总额的20%的违约金。

2、甲方违约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未按期提交资料或提交资料错误需对所提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返工或增加工作量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时、工作量向乙方支付相关的补偿费用。

3、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每延期一天向甲方支付0.5％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3%；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在本合同履行中，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期付款，每延期一天向乙方支付0.5％的违约金，但总额不超过合同额的3%；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软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3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八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签字、盖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九条**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4年6月23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名）

**2014年6月23日**